

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月28日 在西宁市湟中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成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财政收入、地方政府债务等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审查。

一、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今年以来，受大规模退税减税、疫情反复频发等叠加影响，全区财政收入持续低位运行。截至 11 月底，全区留抵退税 3.04 亿元，减税降费 1.2 亿元，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在有效缓解企业压力、稳定经济大盘的同时，对地方财政收入也带来了较大影响，仅增值税留抵退税就影响区级收入 4565 万元。受经济下行和房地产市场调整，多巴新城片区土地出让成交额大幅下降，土地出让困难，房地产业税收较上年同期下降 92.6%，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仅完成 2536 万元，与年初目标 5 亿元

相差甚远。几轮疫情打破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第三产业受到较大冲击，第三产业税收较上年同期下降 29.5%。虽然通过建立协税护税综合治税机制、加大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争取力度、积极落实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等有效措施，加大税源培植力度，强化收入组织，但受上述因素影响，全区 15 项税收中 9 项税收下降，其中契税和车辆购置税降幅超过了 50%。截至 11 月底，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政府性基金收入 38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

与此同时，我区新增加地方政府债务 314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31 万元、专项债务 18900 万元，根据全区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和新增债务情况，建议在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2 年财政预算基础上，对 2022 年全区预算作进一步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1. 收入调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建议由年初的 413371 调整为 518294 万元，调增 104923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44803 万元调整为 31241 万元，调减 13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55916 万元调整为 0，调减 55916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由年初的 286928 万元调整为 446085 万元，调增 159157 万元；预算执行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6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646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244 万元。

2. 支出调整：根据 2022 年年内增加的各类专项补助收入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相应增加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支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413371 万元调整为 518294 万元，调增 104923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153 万元，上解支出 1351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713 万元，调出资金 2193 万元，年终结转 37723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年初计提的预备费 5650 万元，用于全区干部职工做实职业年金、待遇调整、基础养老金上划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建议由年初的 178684 万元调整为 38072 万元，调减 14061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的 150400 万元调整为 34234 万元，调减 11616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的 5000 万元调整为 3739 万元，调减 126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由年初的 200 万元调整为 99 万元，调减 101 万元。据此，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78684 万元调整为 90151 万元，调减 88533 万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178684 万元调整为 90151 万元，调减 88533 万元。

根据收支预算调整情况，对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各项支出功能科目的预算。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建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由年初的 2 亿元调整为 88 万元，调减 19912 万元（年初预算国有企业经营收益 2 亿元未能实现，88 万元为上级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76 万元和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固定补助基数 12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 亿元调整为 88 万元。

二、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和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 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8060 万元（一般债务 71578 万元，专项债务 96482 万元）。

(二)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金字〔2022〕1070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金字〔2022〕1121 号），核定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8920 万元（一般债务 81320 万元，专项债务 97600 万元）；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209351 万元（一般债务 93851 万元，专项债务 115500 万元）；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04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12531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179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7554 万元，为债务限额的 94.4%。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省财政下达我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1781 万元（其中：2022 年第一批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5805 万元、增资补助资金 1566 万元、2022 年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量 75 万元、2022 年第二批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 4335 万元），全部用于人员工资、疫情防控、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受新反复、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等影响，全区收入形势异常严峻，收支矛盾异常尖锐，财政预算平衡压力前所未有。下一步，我们将全力组织收入，争取上级财力支持，力保全年收支平衡；强化政府债券项目储备申报，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